

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

江服科发〔2024〕75号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效益，规范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用于支持高层次引进人才、人才支持项目和在职新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从事科研活动，扶持其组建科研团队，搭建研究平台，开展前沿重大项目预研，为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完成聘期科研业绩任务创造条件，重点支持上述各类人才从事申报国家级项目的前期预研和改善其科研工作条件。

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以校级科研项目等形式立项（简称“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四条 科研启动经费由人事处负责审定，科技产业处负责管理，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从签订聘用合同/协议之日起计算。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五条 学校相关单位和项目主持人职责如下：

（一）科技产业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的审批、督促和验收，科研启动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使用、审核和监督工作。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协同科技产业处指导项目主持人合理编制科研启动经费项目预算。

（三）人事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额度的审定，负责对各类获得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支持的人才进行绩效考核。

（四）资产处：负责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中涉及的相应物资采购及资产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管理。

（五）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有权统筹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的设备购置费与实验室改造与设备维修费，同时为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保障，协助科技产业处进行项目验收。

（六）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是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的预算编制，组织项目实施，对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相关性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申请者填写《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应包含明确的研究任务、预期目标和经费预算等内容，其中预期目标应符合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题验收条件（见附件）。

第七条 所在单位、科技产业处审核通过后给予立项，其中项目经费预算不得超过人事处审定的资助额度。

第四章 开支范围

第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开支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设备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购置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主动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 业务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 劳务费：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学生、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专家咨询、论证和交流费用等。劳务费不超过项目预算经费的 30%。

4. 实验室改造与设备维修费：对于必须经过改造才能达到使用要求的实验室和经过维修才能使用的设备维修费，可以在科研启动经费中列支实验室改造与设备维修费。

第五章 管理与验收

第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提高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效益，对于项目实施效果差，或者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有权追回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集中管理，按本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使用。执行过程中科目间的预算调整需要填写预算调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科技产业处审批通过后执行，劳务费、实验室改造与设备维修费不得调增。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因请长假、离职等原因，需要进行项目延期或者中止的，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和科研处审批。项目中止后，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二条 科研启动经费项目执行期满后 1 个月内须按时办理结题手续，不可延期。项目主持人须向科技产业处提交《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题报告》和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并做好项目财务决算。项目经费按预算实报实销，超额不补，结余经费在规定年限内可继续申请。

第十三条 高层次引进人才、在职取得博士学位的教师等各类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其科研业绩满足结题验收条件（见附件）之一的，认定为验收通过。否则认定为验收不通过，其科研启动经费经学校研判后，决定是否全额或部分收回。

第十四条 实施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不履行科

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主持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提醒谈话、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中止或撤销项目等措施；对涉及违纪违法的，可追究相应违纪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

江西服装学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结题验收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结题：

1. 主持立项省部级及以上纵向课题1项及以上。
2. 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累计理工科类达50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达30万及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经费达15万及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者（单位及个人均排名前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4.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1篇 SCI/EI/SSCI/CSSCI来源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或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2000 字以上文章；或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等刊物转载不少于 2000 字。
5. 主持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有关部门采纳（需附领导批示或市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证明材料）。
6. 获批授权发明专利1件及以上。
7. 经学校审定同意，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
8. 指导学生获得学校认定的 I 类/II 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指导教师团队中排名第一）。

说明：

1. 除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外，其余成果均须以江西服装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2. 获批的纵向项目确认以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
3. 未结项者，从绩效中扣除等额报销的金额。